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3〕32号

---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修订《“长空创新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长空创新班”的管理工作，探索优秀人才培养新模式、新机制、新内涵，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特修订《“长空创新班”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长空创新班”管理办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3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长空创新班”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长空创新班”的管理工作，探索优秀人才培养新模式、新机制、新内涵，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特修订本办法。

## 第二章 培养目标与定位

**第二条** “长空创新班”是南航人才培养改革特区和优秀生精英化培养基地。“长空创新班”面向全校选拔，单独编班，人数规模 80 名左右，实行四年一贯制的培养。

**第三条** “长空创新班”秉承塑造价值、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激发智慧的育人理念，突出数理基础、贯通创新培养，强调学科交叉，注重系统思维；以“五百”（100%理工科专业任选、100%本硕（博）连读资格、100%双导师个性化培养、100%全体系科研学术训练支持、100%国际交流资助）为条件保障，实行“个性化、自主化、国际化、精英化”人才培养模式。

**第四条** “长空创新班”旨在培养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系统

扎实的数理基础和多学科知识，具有提出并解决挑战性问题的能力，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全球视野、终身学习能力、团队合作与组织管理能力，具有家国情怀、使命担当、引领未来的高素质创新领军人才。

###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学校根据优秀人才培养定位和目标追求，规划、研讨、实施“长空创新班”的培养工作。

**第六条** 长空学院负责制定“长空创新班”的选拔方案，负责“长空创新班”学生的学术导师聘任与互选，培养方案的制定、组织实施和评价等工作，负责思想教育管理、学习指导、班级活动等工作。

**第七条** 教务处会同长空学院和专业学院负责教学安排、成绩管理、荣誉学分认定等工作。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检查、评估“长空创新班”的运行绩效。

**第九条** 学术导师及其所在学院提供必要的教学和科研条件。

### **第四章 选拔工作**

**第十条** “长空创新班”选拔按照年度公布的“长空创新班”选拔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第一学年，根据考核结果实行动态调整，面向全校择优增选部分学生进入“长空创新班”。

### **第五章 培养机制**

**第十二条** “长空创新班”入选学生，由教务处授予“本硕（博）连读培养资格”，实行学期与学年考核。

**第十三条** “长空创新班”实施学术导师指导下的个性化培养，学生在第三学期确定导师及主修专业（主修专业可在全校理工科专业范围内任选），在导师指导下共同制定个性化课程培养计划和全体系科研训练计划；在毕业前学生应修读完主修专业所规定的核心课程，方可申请主修专业的学士学位。

**第十四条** “长空创新班”学生可实行本硕（博）贯通培养，可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修读的课程学分在其研究生入学后研究生院给予认定。

**第十五条** 为切实推动长空创新班学生广泛参与各类科研学术训练活动和国际交流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科学素养、国际视野，提升独立思考与学术研究能力，长空学院针对长空创新班学生就实现“四年一贯”的科研学术训练及国际研修等方面做出相应要求，在培养方案中的设立实践选修模块，认定原则按照长空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考核与退出**

**第十六条** “长空创新班”学生实行“荣誉学籍”管理制度，第一学年以学期为周期进行考核，第二学年及以上以学年为周期进行考核。学生需满足以下考核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

项规章制度，未获院级及以上警示通告或违纪处分。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严谨的学风和团队合作精神；

（二）按照教学计划的安排，完成每学年学习任务，学习成绩优良，自主研学能力强，第一学期平均绩点不低于 3.2；获得每学年所有应修学分，且每学年平均绩点和必修平均绩点均不低于 3.2；

（三）在第一至第三学年中，前三学年内主持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结题并获良好以上成绩；

（四）在第一至第三学年中，主持国家级大创结题并获优秀成绩，或在 SCI、SSCI、EI、CSCD、国内核心刊物、CCF C 类及以上会议见刊发表学术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或参加学校认定的 II 级甲等及以上学生竞赛并获得第二等次奖项及以上成绩（以上论文、项目均需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排名前 2）；

（五）在推免考核前，大学英语六级获 450 分以上；入选校本博贯通计划者，经学生申请、本博计划选拔专家组考核、学院审核，该项考核条件可适度放宽；

（六）体育达标，身体健康。

第一学年考核不合格者退出“长空创新班”回原录取专业或航空航天类专业学习；第二学年及以上，学生以学年为周期进行考核，“荣誉学籍”考核不合格者可继续在“长空创新班”学习，不

再保留“本硕（博）连读培养资格”和“长空创新班”相关条件保障政策，其个性化培养方案应根据主修专业要求进行调整。

第四学年初通过“荣誉学籍”考核的学生，经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后，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第十七条** 学生可申请退出“长空创新班”，长空学院每学年受理一次，受理时间一般为开学后两周内；第一学年申请退出者回原录取专业或航空航天类专业学习；第二学年及以上自愿退出或未达到学年考核条件者可申请回主修专业修读。

**第十八条** 长空创新班荣誉专设课程绩点的记载：

（一）长空创新班荣誉专设课程（A类课程）的原修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按表1执行；

表1 荣誉专设课程的原修成绩与绩点对应表

| 百分制成绩  | 绩点      | 五级分制成绩 | 绩点  |
|--------|---------|--------|-----|
| 90-100 | 4.5-5.5 | 优秀     | 5.0 |
| 80-89  | 3.5-4.4 | 良好     | 4.0 |
| 70-79  | 2.5-3.4 | 中等     | 3.0 |
| 60-69  | 1.5-2.4 | 及格     | 2.0 |
| 0-59   | 0       | 不及格    | 0   |

（二）长空创新班荣誉专设课程（A类课程）的补考及重修成绩与绩点对应关系按表2执行，重修时不加分；

表2 荣誉专设课程的补考及重修成绩与绩点对应表

| 百分制成绩  | 绩点      | 五级分制成绩 | 绩点  |
|--------|---------|--------|-----|
| 90-100 | 4.0-5.0 | 优秀     | 4.5 |
| 80-89  | 3.0-3.9 | 良好     | 3.5 |
| 70-79  | 2.0-2.9 | 中等     | 2.5 |
| 60-69  | 1.0-1.9 | 及格     | 1.5 |
| 0-59   | 0       | 不及格    | 0   |

（三）荣誉专设课程的免修和其他课程绩点记载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七章 条件保障

### 第十九条 教学资源：

（一）选聘校内优秀教师及校外高水平名师，开展研究性教学，开设高水平荣誉课程和高端讲座；

（二）学校校内优质教学与科研资源对“长空创新班”学生开放；

（三）学校安排专用智慧教室用于学生学术研讨及自主学习；

（四）学生在借阅图书资料方面享受研究生待遇。

### 第二十条 评优评奖：

（一）三好生评定实行计划单列，比例不低于 60%；

（二）考核合格者，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 100%覆盖，其中一、二、三等奖学金比例分别为：30%、30%、40%；

（三）设立特别奖学金，对长空创新班学业优异、高水平学

科竞赛获奖或创新创业成果突出者进行特别奖励。

**第二十一条 特别支持政策：**

- （一）实行学业与学术贯通指导的“双导师制”；
- （二）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资助计划单列，实现全员覆盖；
- （三）国际交流资助计划单列；

（四）经选拔进入本博贯通培养计划的学生，按《本博贯通培养模式改革方案（试行）》（校研字〔2022〕28）相关规定增设特别支持政策。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休学者，可申请保留“长空创新班”学生资格一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级长空创新班开始执行，由长空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